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7,147,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48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毛嘉明董事长、杜甫董事现场出席会议,郑丽娟董事、吴学民董事、林材波董事、钟静萱董事、陈怀谷独立董事、蔡瑞珍独立董事、庞春云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廖明雄监事、徐芳仪监事、林蔚伦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姜清木董事候选人现场出席会议,吴最董事候选人、阮吕艳独立董事候选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毛嘉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146,000	99.9997	是
1.02	选举杜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146,000	99.9997	是
1.03	选举郑丽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146,000	99.9997	是
1.04	选举姜清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146,000	99.9997	是
1.05	选举钟静萱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146,000	99.9997	是
1.06	选举吴最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146,000	99.999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蔡瑞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7,146,000	99.9997	是
2.02	选举庞春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7,146,000	99.9997	是
2.03	选举阮吕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7,146,000	99.999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芳仪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47,146,000	99.9997	是
3.02	选举林蔚伦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47,146,000	99.999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毛嘉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40,963	99.9979				
1.02	选举杜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40,963	99.9979				
1.03	选举郑丽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40,963	99.9979				
1.04	选举姜清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40,963	99.9979				
1.05	选举钟静萱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40,963	99.9979				
1.06	选举吴最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40,963	99.9979				
2.01	选举蔡瑞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740,963	99.9979				
2.02	选举庞春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740,963	99.9979				
2.03	选举阮吕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740,963	99.9979				
3.01	选举徐芳仪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8,740,963	99.9979				
3.02	选举林蔚伦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8,740,963	99.99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正洪、茅丽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邹新娥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新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的议案》

内容: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了研发中心,配备了相关设备和专业人员。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将给予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相关政策扶持促进和便利措施。公司拟充分利用上海资源优势,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有利于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更好地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团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科技创新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邹新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2、董事会其余成员:郑丽娟女士、吴最女士、钟静萱女士、杜甫先生、姜清木先生、蔡瑞珍先生(独董)、庞春云女士(独董)、阮吕艳女士(独董)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毛嘉明	毛嘉明、杜甫、郑丽娟、姜清木、蔡瑞珍(独董)
提名委员会	庞春云(独董)	庞春云(独董)、钟静萱、阮吕艳(独董)
审计委员会	阮吕艳(独董)	阮吕艳(独董)、吴最、蔡瑞珍(独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瑞珍(独董)	蔡瑞珍(独董)、吴最、庞春云(独董)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邹新娥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其余成员:徐芳仪女士、林蔚伦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杜甫先生

2、财务负责人:姜清木先生

3、董事会秘书:孙小虎先生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证券事务代表:陶静女士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吴学民先生,本次董事会换届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兼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并已离职,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吴学民先生、廖明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号码:021-68121885

联系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毛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毛嘉明、杜甫、郑丽娟、姜清木、蔡瑞珍,其中毛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庞春云、钟静萱、阮吕艳,其中庞春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计委员会:阮吕艳、吴最、蔡瑞珍,其中阮吕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瑞珍、吴最、庞春云,其中蔡瑞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杜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清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孙小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小虎先生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陶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陶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陆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杜甫先生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的议案》。

内容: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了研发中心,配备了相关设备和专业人员。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将给予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相关政策扶持促进和便利措施。公司拟充分利用上海资源优势,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有利于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更好地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团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科技创新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杜甫先生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附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毛嘉明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黄石宏和董事兼总经理。

杜甫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曾任公司研究开发部工程师、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技术长、公司董事、黄石宏和董事、香港宏和董事。

郑丽娟女士,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江苏大学毕业,专业材料学院材料学。2016年5月入职公司,负责研发工作,职务研发协理,现任公司董事、黄石宏和董事。

姜清木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7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黄石宏和财务负责人,香港宏和董事。

钟静萱女士:女,1977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自2005年7月至今在宏仁企业集团任专员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吴最女士,女,1966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北商业技术学院企管专业毕业,2000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室处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蔡瑞珍先生,男,196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达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金丰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庞春云女士,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阮吕艳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KPMG审计主任,Deloitte审计经理,中国文化大学会计系讲师,Ernst & Young执业会计师,骏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等职,现任来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执业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小虎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入职公司,职务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工作。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兼职工作。

陶静女士简历: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4月入职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董秘办工作。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兼职工作。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龚斌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京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斌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惠联控股	指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惠联控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
法定代表人	龚福根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06-01
经营期限	2012-06-01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9538456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塑料原料批发、零售。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惠联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福根	2,100	70
2	余雷	900	30
合计		3,000	100

2、主要负责人

姓名	龚福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2********4459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二)龚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龚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2********0016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宁波惠联控股与龚斌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减持预披露公告,计划于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1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除以上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惠联控股、龚斌分别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进行减持,导致所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惠联控股持有上市公司35,9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信息披露义务人龚斌持有上市公司39,0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8.67%,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为5.00%。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惠联控股持有上市公司90,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1%,信息披露义务人龚斌持有上市公司40,0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0,0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67%。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惠联控股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9月16日	2,234	1.49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8日	3,175	2.12
龚斌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9日	100	0.07
合计	–	–	5,509	3.6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惠联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9,008	6.01	3,599	2.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8	6.01	3,599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龚斌	合计持有股份	4,001	2.67	3,901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25	0.62	3,901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5.75	2.05	0	0
合计	–	13,009	8.67	7,5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惠联控股所持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0,86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龚斌所持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7,000,000股,合计质押的股份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1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惠联控股	集中竞价	2022.9.6	3.51	200.53	0.13
		2022.9.7	3.53	79.47	0.05
		2022.9.15	3.43	318.64	0.21
		2022.9.16	3.34	212.36	0.14
	大宗交易	2022.8.23	3.67	550	0.37
		2022.8.26	3.39	290	0.19
		2022.9.8	3.10	310	0.21
合计	–	–	–	1,961	1.31

除前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福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2:龚斌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6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交所及上市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龚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间接方式转让□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30,090,000股 持股比例:8.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75,000,000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55,090,000股 变动比例: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福根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龚斌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16日,股东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中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详情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预披露减持计划内,惠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11万股,本次预披露减持计划外,惠联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15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惠联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6日	3.34	811	0.54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8日	3.45	1,150	0.77
合计	—		—	1,961	1.31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所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2014年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自2020年5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联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560	3.71	3,599	2.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0	3.71	3,599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龚斌	合计持有股份	3,901	2.60	3,901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1	2.60	3,901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9,461	6.31	7,500	5.00

本次减持后,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仍为5%以上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本次减持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目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在2020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9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67%。本次权益变动前,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联投资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0日--2022年9月16日	2,234	1.49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30日--2022年9月8日	3,175	2.12
龚 斌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9日	100	0.07
合 计	–	–	5,509	3.67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联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008	6.01	3,599	2.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8	6.01	3,599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龚 斌	合计持有股份:	4,001	2.67	3,901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25	0.62	3,901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5.75	2.05	0	0
合计	–	13,009	8.67	7,500	5.00

注:以上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每次减持前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详见公司2022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信息披露义务人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9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银河证券CP010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158
发行日	2022年9月15日	起息日	2022年9月16日
到期兑付日	2022年12月16日	期限	91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6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600万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2022年9月15日办理完毕。

●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瑞和成变更为丰启智远,同时,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丰启智远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本次目标股份在提交过户申请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对应质押的质权人出具《质权人同意函》同意目标股份在质押状态下直接转让给丰启智远,过户完成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解除。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通知,瑞和成将其持有公司合计1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转让股份事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瑞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瑞和成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6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瑞和成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是	1,600万股	2022-08-23	2022-09-16	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53.35%	16.00%

注:上表"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列是以瑞和成本次协议转让手续办理之前的情况填列,"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一列是以瑞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持股数29,990,000股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4日,瑞和成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丰启智远1,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情况(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和成	13,990,000	13.99%	11,913,272	85.16%	11.91%	1,262,528	10.60%	1,668,011	80.32%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瑞和成控股于2022年9月1日与丰启智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瑞和成控股拟以25元/股的价格向丰启智远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16%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股份1,600万股,合计对价为400,000,000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丰启智远持有上市公司1,6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399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99%;(2)、瑞和成控股与金文明承诺在股份过户之日起启动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工作,丰启智远有权提名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席位且瑞和成控股和金文明应支持并配合董事会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在相关选举会议上投同意票,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丰启智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瑞和成与丰启智远的告知,其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日期为2022年9月14日。

2.丰启智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E2YK3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1-A1

法定代表人:赵丰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赵丰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截至2022年9月15日)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29,990,000	29.99	13,990,000	13.99
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0	0	16,000,000	16.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丰启智远成为了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最多的股东,赵丰先生能够通过丰启智远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瑞和成与丰启智远2022年9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瑞和成与金文明承诺在股份过户之日起启动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工作,丰启智远有权提名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席位且瑞和成控股和金文明应支持并配合董事会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在相关选举会议上投同意票,即相关协议安排能够保证丰启智远及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

基于上述情况,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丰启智远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违反其他相关法定持股要求和股东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5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吴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吴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吴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新任副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3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9,045,9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8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王磊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决定委派郭家兴先生接替王磊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郭家兴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思淼女士和郭家兴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结束。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郭家兴先生简历

郭家兴,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光光电、锋尚文化、中亦科技、浩辰软件等IPO项目;歌尔股份可转债项目;同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旋极信息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6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79号),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